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州分中心 规范业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全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稳步推进

2022年以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州分中心在上级主管部门和青州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快放管服改革,积极规范业务管理,强化提升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一、强化政治学习,坚固思想建设。一是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每月组织“主题党日”学习和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党课,不断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截至目前,已组织主题党日学习和集中学习22次,班子成员讲党课5次。二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不断夯实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资金提取、贷款发放、实地核查等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责任意识,畅通群众诉求通道,不断打造干净、忠诚、担当的干部队伍。三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者、推动者、执行者,各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履责,齐心协力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二、各项业务工作推进情况。一是扎实推进归集扩面工作。联合青州市人管中心、市科技局等单位部门组织开展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增强企业依法建缴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持续扩大制度影响力。深入调研摸底,加强数据比

对分析,重点引导纳税大户、新设立、拟上市等非公企业和新市民建制缴存。二是积极开展“公积金流动服务厅”活动。联合农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受托银行成立“流动营业厅”,为部分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政策、金融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到206家企业,现场为1000余名职工宣传公积金有关政策,现场指导单位网厅业务操作流程,为200余名职工现场使用手机公积金APP办理提取业务,解决了企业及职工“零跑腿”的业务诉求。三是严格落实“跨域通办”业务。对“跨域通办”业务申请人实施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通办事项,引导至服务专窗办理业务,指导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并及时告知属地“跨域通办”工作联络员进行审核。配备相应设备和专职人员,在窗口设置了“跨域通办”专区,配备两名专职人员。并强化部门沟通对接,落实纸质资料跨省邮寄事宜,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跨域通办”事项开通以来,已累计为群众办理业务40余件。四是继续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全年走访服务企业206家,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通过和企业面对面沟通,了解当前形势下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困难,积极协调银行等相关部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继续推行“信易贷”计划,全年各合作银行累计为158家企业发放贷款23.468亿元,为10598名缴存职工发放优惠消费贷款24.97亿元。五是加大稽核工作力度。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坚持常态化内部稽核,探索全员稽核模式,每月定期组织人员对当月办理的全部业务进行人工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建立稽核底稿疑似问题登记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业务委托银行及时整改。同时不断规范业务流程,努力实现全岗位、全业务、全流程操作规范,健全问题整改和跟踪反馈问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六是不断提升窗口服务。继续实行一窗负责制,提供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便民服务,实行业务“容缺制”“局长坐班制”,现场为群众解决难题。去年1-12月份,公积金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12次,有12人次被评为“服务标兵”,9月份在青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七步法”文明礼仪展示竞赛中荣获一等奖。七是继续拓展“柜台+网上+手机”多重服务模式。持续推进业务上网,实现所有业务事项“网上办”,综合离柜率达98%以上,借助“爱山东”“爱青州”等政务app推广公积金业务。在窗口设置外网机,引导缴存职工通过互联网办理公积金业务,积极推广手机公积金app。

2023年,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州分中心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持续扩大制度覆盖面,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和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风险防控,奋力开拓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为办事群众提供延时服务



开展流动服务厅活动



工作人员与企业职工面对面交流



到企业宣讲政策

1月1日起,优化调整七项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并开始实施

为更好地保障广大缴存职工公积金购房资金需求,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州分中心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优化调整以下七项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并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一、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额度上限提高10万元,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60万元,政策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降低贷款首付款比例。1.降低首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由现行的30%调整为20%。2.取消购房面积(144m²)、存量房建设年限(10年)对首付款比例的影响。执行统一标准:首套房首付比例不得低于20%,二套房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

三、取消冻结账户余额的规定。取消冻结职工账户余额的规定: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再要求留存账户余额;已经取得贷款的职工账户留存余额可用于对冲公积金本金或提取用于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四、调整偿还贷款本息提取政策。将现行政策“有尚未偿清公积金贷款,职工本人及配偶账户内公积金余额只能用于冲抵贷款本息”,调整为“有尚未偿清公积金贷款,且正常还款的,职工及其配偶可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对冲公积金贷款本金或提取用于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偿还商业住房贷

款本息提取的,职工本人、配偶及共同借款人(还款人)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金额。

五、延长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将现行“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同时不得超过借款人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剩余年限”调整为:“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

六、取消大病提取政策。潍坊市现行大病提取政策超出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建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取消该项提取政策。

七、调整亲情提取政策。将潍坊市现行亲情提取政策“职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简称家庭成员)购买自住住房,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家庭成员中已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配偶不能提取),除配偶外的家庭成员按此项政策提取后此套住房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调整为:“购房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购房人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父母、子女中已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配偶不能提取),父母、子女按此项政策提取后此套住房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邱建华 杨佳昱



到招聘会现场宣传公积金政策



为企业讲解政策